

附件：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主体	抽查依据	抽查内容	抽查方式
1	歌舞娱乐场所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等	歌舞娱乐场所播放、表演的节目含有禁止内容；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连接至境外曲库；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舞点播系统；游戏娱乐场所设置未经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内容审核的游戏游艺设备；擅自变更游戏游艺设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2	艺术品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不能证明经营的艺术品的合法来源；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3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检查

4	互联网文化	大鹏新区 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 局	《互联网文化 管理暂行规 定》等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未在网页的显著位置标明文化行政部门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或者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出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文化部备案编号；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文化部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现场 检查 网络 巡查
5	文化市场经 营单位	大鹏新区 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 局	《社会艺术水 平考级管理办 法》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艺术考级活动；组织艺术考级活动前未向社会发布考级简章或考级简章内容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将承办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合作协议备案；组织艺术考级活动未按规定将考级简章、考级时间、考级地点、考生数量、考场安排、考官名单等情况备案；艺术考级活动结束后未按规定报送考级结果；艺术考级机构主要负责人、办公地点有变动未按规定向审批机关备案；委托的承办单位不符合规定；未按照规定组建常设工作机构并配备专职工作人员；未按照本机构教材确定艺术考级内容；未按照规定要求实行回避；阻挠、抗拒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工作人员监督检查	现场 检查
6	印刷企业	大鹏新区 文化广电 旅游体育 局	《印刷业管理 条例》等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物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的；印刷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印刷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印刷单位未取得印刷许可而印刷出版物的；印刷单位接收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出版物的；印刷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印刷的境外出版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印刷单位印刷未署名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印刷单位印刷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印刷单位未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	现场 检查

				<p>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未按规定建立印刷承印管理五项制度）；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盗印他人出版物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的；征订、销售出版物的；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接受委托</p>	
--	--	--	--	--	--

				<p>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或者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的；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p>	
7	出版物经营单位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出版管理条例》、《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p>出版物发行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发行分支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主办全国性出版物展销活动；不符合规定的主办单位擅自主办地方性或者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未经批准委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设立出版物的出租企业或从事出版物的出租业务未按规定备案；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设立直营连锁门店未按规定备案；出版物发行单位在批准的经营范围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的发行业务未按规定备案；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临时零售点，开展其业务范围内的出版物销售活动未按规定备案；出版物发行企业设立书友会、读者俱乐部或者其他类似组织未按规定备案；出版单位设立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终止经营活动未按规定备案；主办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或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未按规定备案；出版、进口、印刷复制及发行含有违禁内容的出版物；发行非法出版物；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违禁出版物或非法出版物；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p>	现场检查

				<p>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出版物发行单位或个人未按规定保存近两年的发行进销货清单等非财务票据；出版物发行单位或个人超出核准范围经营；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未按规定张挂《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未在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出售、出借、出租、转让或擅自涂改、变造《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提供出版物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有关审查及管理责任；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违规使用“报”、“刊”、“杂志”等字样或未按规定在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上注明“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及完整的准印证编号；内部资料性出版物未按规定在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内部交流或违规传播到境外；内部资料性出版物违规收取费用、刊登广告、公开征订发行、拉赞助或搞有偿经营性活动；使用内部资料准印证出版其它出版物或与外单位以协办形式印刷发行；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储存、运输、邮寄禁止内容或非法音像制品；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p>	
8	高危体育经营单位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营性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等	<p>经营者未将许可证挂在醒目位置；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未挂在醒目位置；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数量不够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未获得资格证或者资格证过期未更换；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p>	现场检查

				生；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拒绝、阻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9	电影院经营单位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电影放映条例》等	发行、放映含有电影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电影片；发行、放映未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的电影片的；利用电影资料片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经营性的发行、放映活动的；不执行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停止发行、放映的；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比例放映电影片的；未经批准，擅自改建，拆除电影院或者放映设施的。
10	广播电视经营单位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	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的；出租、转让播出时段的；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的；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的；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的；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本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禁止播放的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的；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的；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的；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的；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的；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的。

11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使用单位和个人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	未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在车站、码头、机场、商店和影视厅、歌舞厅等公共场所播放或以其它方式传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利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传播反动淫秽的卫星电视节目；电视台、电视转播台、电视差转台、有线电视台、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系统转播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涂改或者转让《许可证》；有关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宣传、广告不得违反《管理规定》及本《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2	演出经营单位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	超范围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办营业性演出；在演播厅外以营利方式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未办理审批手续；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未经批准举办营业性演出；未在演出前向演出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而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营业性演出；经文化部批准的涉外演出在批准时间内增加演出地，未到演出所在地省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变更演出举办单位、参加演出的文艺表演团体、演员或者节目未重新报批；变更演出的名称、时间、地点、场次未重新报批；营业性演出含有禁止情形；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非因不可抗力中止、停止演出；文艺表演团体、主要演员或者主要节目内容等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观众；为演员假唱提供条件；以政府或者政府部门的名义举办营业性演出，或者营业性演出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等字样；演出举办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在募捐义演中获取经济利益；伪造、变造、出租、出借、买卖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批准文件；在演出经营活动中，不履行应尽义务，倒卖、转让演出活动经营权；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2年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	

				<p>未经批准，擅自出售演出门票；演出举办单位没有现场演唱、演奏记录；演出举办单位拒不接受检查；演出经纪机构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出经纪人未办理备案手续；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场地；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未办理备案手续；文艺表演团体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个体演员未办理备案手续；经批准到艺术院校从事教学、研究工作的外国或者港澳台艺术人员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以假唱欺骗观众；以假演奏等手段欺骗观众；营业性演出有禁止情形；非因不可抗力退出演出。</p>
13	文物保护单位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	<p>未经许可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未经许可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未经许可擅自迁移或者拆除文物保护单位的；未经许可擅自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应当实施遗址保护，未经许可在原址重建；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由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的单位承担；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给外国人；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除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外，未经许可作其他用途的。</p>

14	音像制品经营单位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p> <p>《音像制品出版管理规定》</p> <p>《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p> <p>《音像制品制作管理规定》</p>	<p>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本号；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业务；出版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音像制品出</p>	
----	----------	---------------	---	--	--

				<p>版的许可证件或者批准文件，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或者复制委托书；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非依法设立的复制单位复制音像制品；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未按规定将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新闻出版总署备案；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主管机关、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规办理审批、备案手续；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规定所规定的项目；出版音像制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期限送交音像制品样本；其他出版单位配合本版出版物出版音像制品，其名称与本版出版物不一致或者单独定价销售；音像出版单位及其他委托复制单位，未按照规定留存备查材料；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销售或变相销售非卖品或者以非卖品收取费用；委托复制非卖品的单位未在非卖品包装和盘带显著位置注明非卖品编号；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活动；出版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以制作单位名义在音像制品上署名；制作明知或者应知含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音像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有关证明；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作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制作经营活动，未依照本规定办理备案手续；音像制作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未按本规定参加岗位培训；音像制作单位未按本规定填写制作或者归档保存制作文档记录；音像制作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委托制作音像制品，未依照本规定验证委托单位的有</p>	
--	--	--	--	---	--

				关证明文件的或者未依照本规定留存备查材料；音像制作单位未经授权将委托制作的音像制品提供给委托方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音像制作单位制作的音像制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和规定；音像制作单位未依照有关规定参加年度核验	
15	广播电视经营单位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p>《广播电视管理条例》</p> <p>《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p> <p>《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p> <p>《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p> <p>《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管理办法》</p> <p>《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管理办法》</p> <p>《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p> <p>《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p> <p>《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p> <p>《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p>	擅自制作电视剧及其他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放、向境外提供含有禁止内容的节目；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或者节目套数；出租、转让播出时段；转播、播放广播电视节目违反规定；播放境外广播电视节目的时间超出规定或者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或者未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的单位制作的电视剧；播放未经批准的境外电影、电视剧和其他广播电视节目的；教育电视台播放禁止播放的节目；未经批准，擅自举办广播电视节目交流、交易活动；出租、转让频率、频段，擅自变更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技术参数；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擅自播放自办节目、插播广告；未经批准，擅自利用卫星方式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以卫星等传输方式进口、转播境外广播电视节目；未经批准，擅自利用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播放节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的工程选址、设计、施工、安装；侵占、干扰广播电视专用频率，擅自截传、干扰、解扰广播电视信号；危害广播电台、电视台安全播出的，破坏广播电视设施；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进行建筑施工、兴建设施或者爆破作业、烧荒等活动；损坏广播电视设施；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种植树木、农作物；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擅自在天线、馈线保护范	现场检查

				<p>围外进行烧荒等；擅自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擅自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机构和人员设置、技术系统配置、管理制度、运行流程、应急预案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导致播出质量达不到要求；对技术系统的代维单位管理不力，引发重大安全播出事故；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之间责任界限不清晰，导致故障处置不及时；节目播出、传送质量不好影响用户正常接收广播电视节目；从事广播电视传输、覆盖业务的安全播出责任单位未使用专用信道完整传输必转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照有关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播出、传输节目的完整信号，或者干扰、阻碍监测活动；妨碍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不服从安全播出统一调配；未按规定记录、保存本单位播出、传输、发射的节目信号的质量和效果；未按规定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安全保障方案或者应急预案；广播电视广告含有禁止内容；播出烟草制品广告；播出处方药品广告；播出治疗恶性肿瘤、肝病、性病或者提高性功能的药品、食品、医疗器械、医疗广告；播出姓名解析、运程分析、缘份测试、交友聊天等声讯服务广告；播出出现“母乳代用品”用语的乳制品广告；播出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播出的其他广告；播放广告的时间超出规定；播出电视剧时，在每集(以四十五分钟计)中间插播广告；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未保证被转播、传输节目的完整性；时政新闻类节(栏)目以企业或者产品名称等冠名，或者有关人物专访、企业专题报道等节目中含有地址和联系方式等内容；除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等依法批准的广告外，播出其他具有博彩性质的广告；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外，播出其他形式的挂角广告；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单独出现企业、产品名称，或者剧场、节(栏)目名称难以辨认；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标识尺寸大于台标，或者企业、</p>	
--	--	--	--	--	--

				<p>产品名称的字体尺寸大于剧场、节（栏）目名称；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翻滚变化，每次显示时长超过5分钟，或者每段冠名标识显示间隔少于10分钟；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冠名标识出现经营服务范围、项目、功能、联系方式、形象代言人等文字、图像；电影、电视剧剧场或者节（栏）目以治疗皮肤病、癫痫、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或者医疗机构作冠名；在公众用餐时间播出治疗皮肤病、痔疮、脚气、妇科、生殖泌尿系统等疾病的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妇女卫生用品广告；对酒类商业广告在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或者烈性酒类商业广告播出超出规定条数；在中小学生在假期和未成年人相对集中的收听、收视时段，或者以未成年人为主要传播对象的频率、频道、节（栏）目中，播出不适宜未成年人收听、收视的商业广告；播出电视商业广告时隐匿台标和频道标识；广告主、广告经营者通过广告投放等方式干预、影响广播电视节目的正常播出；须经有关行政部门审批的商业广告，播出机构在播出前未严格查验其依法批准的文件、材料；播出未经审批、材料不全或者与审批通过的内容不一致的商业广告；制作和播出药品、医疗器械、医疗和健康资讯类广告需要聘请医学专家作为嘉宾的，播出机构未核验嘉宾的医师执业证书、工作证、职称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未在广告中据实提示；聘请无有关专业资质的人员担当嘉宾；转播、传输广播电视节目时，替换、遮盖所转播、传输节目中的广告；擅自从事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不完整传送广电总局规定必须传送的广播电视节目；擅自在所传送的节目中插播节目、数据、图像、文字及其他信息；未按照许可证载明事项从事传送业务；营业场所、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法定代表人等重要事项发生变更，未在规定期限内书面通知原发证机关；未向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设立的监测机构提供所传送节目的完整信号，或干扰、阻碍监测活动；擅自</p>
--	--	--	--	--

				<p>开办广播电视节目；为非法开办的节目以及非法来源的广播电视节目信号提供传送服务；擅自传送境外卫星电视节目；未按《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视频点播业务；未经批准，擅自变更许可证事项、注册资本、股东及持股比例或者需终止开办视频点播业务；播放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未按规定播放视频点播节目；播出前端未按规定与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监控系统进行联网；宾馆饭店允许未获得《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的机构在其宾馆饭店内经营视频点播业务；擅自使用未获得入网认定证书的设备器材；未按照入网认定标准生产产品，产品质量或者性能明显下降；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水平不能达到认定时水平；不落实售后服务；产品质量或者性能严重下降，发生严重质量事故或者造成严重后果；产品技术、名称、型号或者质量管理体系发生改变，未按本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入网认定申请，仍使用原入网认定证书；涂改、出租、出借、倒卖和转让入网认定证书；伪造或者盗用入网认定证书；变更股东、股权结构，或上市融资，或重大资产变动时，未办理审批手续；未建立健全节目运营规范；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对传播有害内容未履行提示、删除、报告义务；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许可证》和备案编号；未履行保留节目记录、向主管部门如实提供查询义务；向未持有《许可证》或备案的单位提供代收费及信号传输、服务器托管等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未履行查验义务，或向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提供其《许可证》或备案载明事项范围以外的接入服务；进行虚假宣传或者误导用户；未经用户同意，擅自泄露用户信息秘密；互联网视听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三次出现违规行为；拒绝、阻挠、拖延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许可证》；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传播的视听节目</p>
--	--	--	--	---

			<p>内容违反规定；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或备案的事项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或违规播出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的广播电视频道和视听节目网站内容；擅自插播、截留视听节目信号；未向社会公布其业务种类、服务范围、服务时限、资费标准，或者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备案，或者向用户提供的业务质量指标和服务质量指标未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未向社会公布所传送的基本收视频道目录，或者基本收视频道的数量和内容不符合规定；擅自更改所传送基本收视频道；未建立用户信息安全监管体系；未如实登记用户个人信息；违反保密义务；未经用户许可泄露用户个人信息；不配合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and 情况；未建立健全服务质量管理体系，或者未对本单位服务质量进行自查并向社会公布本单位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未将自查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向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停止经营某项业务时未提前 30 日通知所涉及用户并公平合理地做好用户善后工作；更改、调整数字广播电视频道序号或者因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收看或者使用的，未提前 72 小时向用户公告，或者影响用户的时间超过 24 小时未向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报告；因不可抗力、重大网络故障或者突发性事件影响用户使用的，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未向所涉及用户公告；或因其它不可预见的原因影响用户使用未在用户咨询时告知原因；未设立统一的客服电话为用户提供 7×24 小时故障报修、咨询和投诉等服务；或故障报修未提供 7×24 小时人工服务；接到用户故障报修后，需要上门维修的，未自接报后 24 小时内与用户预约上门维修时间；城镇用户的网络和设备故障未在规定的修复时间内修复；委派的上门维修人员未遵守预约时间，出示工作证明并佩带本单位标识，爱护用户设施，或者需要收取费用的，未事先向用户说明；未建立用户投诉处理机制，或者未按时答复用户投诉；未按照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服务</p>
--	--	--	---

			<p>规范方面的培训；擅自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传播的节目内容含有禁止内容；未按照《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违规传播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未对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进行统一集成和播出监控或者未负责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管理；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转播、链接、聚合、集成非法广播电视频道节目、非法视听节目网站的节目和未取得内容提供服务许可的单位开办的节目；集成播控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播出的节目信号；传输分发服务单位擅自插播、截留、变更集成播控平台发出的节目信号和电子节目指南（EPG）、用户端、计费、版权等控制信号；变更股东、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未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的单位名称、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依法变更后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采用合资、合作模式开展节目生产购销、广告投放、市场推广、商业合作、收付结算、技术服务等经营性业务未及时向原发证机关备案；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传输分发服务单位在提供服务时未履行许可证查验义务；未按本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与国家网络信息安全相适应的安全播控、节目内容、安全传输等管理制度、保障体系；对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和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在播出界面显著位置标注播出标识、名称；内容提供服务单位未采取版权保护措施，未保留节目播出信息或者未配合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查询，以及发现含有违反本规定的节目时未及时删除并保存记录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集成播控服务单位发现接入集成播控平台的节目含有违反本规定的内容时未及时切断节目源或者未报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用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技术系统和终端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向未取得专网及定向传</p>	
--	--	--	---	--

				播视听节目服务许可的单位提供与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有关的服务器托管、网络传输、软硬件技术支持、代收费等服务；未向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设立的节目监控系统提供必要的信号接入条件；专网及定向传播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同一年度内3次出现违规行为；以虚假证明、文件等手段骗取《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6	旅游市场经营单位	大鹏新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旅行社条例》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 《导游管理办法》	旅行社未经许可经营出境旅游或边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未按照规定为出境或者入境团队旅游安排领队或者导游全程陪同；旅行社安排未取得导游证或者领队证的人员提供导游或者领队服务；旅行社未向临时聘用的导游支付导游服务费用；旅行社要求导游垫付或者向导游收取费用；旅行社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游者；旅行社向不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旅行社未按照规定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旅行社以不合理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项目；旅行社因安排部分旅游者购物或参加自费项目活动，造成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后果；旅行社组织接待出入境旅游，发现旅游者从事违法活动或者非法滞留、擅自分团脱团，未履行报告义务；旅行社在旅游行程中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严重损害旅游者权益；旅行社拒绝履行合同；旅行社未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包价旅游合同；旅行社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未取得相应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经营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行社分社超出设立分社的旅行社的经营范围经营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旅行社服务网点从事招徕、咨询以外的活动；旅行社转让、出租、出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	现场检查

				<p>可证；受让或者租借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其质量保证金账户存入、增存、补足质量保证金或者提交相应的银行担保；旅行社不投保旅行社责任险；旅行社变更名称、经营场所、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或者终止经营，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原许可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换领或者交回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设立分社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分社所在地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旅行社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经营和财务信息等统计资料；外商投资旅行社经营中国内地居民出国旅游业务以及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旅游业务，或者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组织旅游者到国务院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中国公民出境旅游目的地之外的国家和地区旅游；旅行社为旅游者安排或者介绍的旅游活动含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内容；旅行社未经旅游者同意在旅游合同约定之外提供其他有偿服务；旅行社未与旅游者签订旅游合同；旅行社与旅游者签订的旅游合同未载明《旅行社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事项；旅行社未取得旅游者同意，将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旅行社将旅游业务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的旅行社；旅行社未与接受委托的旅行社就接待旅游者的事宜签订委托合同；旅行社组织中国内地居民出境旅游，不为旅游团队安排领队全程陪同；旅行社委派的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未持有国家规定的导游证或者领队证；旅行社拒不履行旅游合同约定的义务；旅行社非因不可抗力改变旅游合同安排的行程；旅行社欺骗、胁迫旅游者购物或者参加需要另行付费的游览项目；旅行社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接待不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支付的费用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旅游团队，或者要求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承担接待旅游团队的相关费用；旅行社违反旅游合同约定，造成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不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旅行社不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旅行社向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支付的费用低于接</p>	
--	--	--	--	---	--

				<p>待和服务成本；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旅行社组织出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外，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旅行社接待入境旅游的旅游者非法滞留境内，旅行社未及时报告并协助提供非法滞留者信息；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组团社不为旅游团队安排专职领队；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未经批准，旅行社擅自引进外商投资；设立服务网点未在规定期限内备案；旅行社及其分社、服务网点未悬挂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备案登记证明；服务网点超出设立社经营范围，招徕旅游者、提供旅游咨询服务；旅行社的办事处、联络处、代表处等从事旅行社业务经营活动；旅行社为接待旅游者选择的交通、住宿、餐饮、景区等企业，不具有合法经营资格或者接待服务能力；要求旅游者必须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需要旅游者另行付费的旅游项目，或者对同一旅游团队的旅游者提出与其他旅游者不同合同事项；旅行社未将旅游目的地接待旅行社的情况告知旅游者；未经旅游者的同意，将旅游者转交给其他旅行社组织、接待；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相威胁；未妥善保管各类旅游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够两年，或者泄露旅游者个人信息；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p>
--	--	--	--	--

				<p>合同；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旅行社不按要求报备领队信息及变更情况，或者备案的领队不具备领队条件；旅游行业组织、旅行社为导游证申请人申请取得导游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未取得导游证、领队证从事领队业务；导游、领队私自承揽业务；导游、领队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旅游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予或者收受贿赂；旅行社及其委派的导游人员、领队人员发生危及旅游者人身安全的情形，未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及时报告；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或者以商务、考察、培训等方式变相经营出国旅游业务；对可能危及人身安全的情况未向旅游者作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或者未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措施；未要求境外接待社不得组织旅游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内容的活动或者危险性活动，未要求其不得擅自改变行程、减少旅游项目、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额外付费项目，或者在境外接待社违反前述要求时未制止；领队与境外接待社、导游及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向境外接待社、导游和其他为旅游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索要回扣、提成或者收受其财物；旅游者在境外滞留不归，旅游团队领队不及时向组团社和中国驻所在国家使领馆报告，或者组团社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领队委托他人代为提供领队服务；旅行社及其导游人员和领队人员拒绝继续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或者以拒绝继续履行合同、</p>
--	--	--	--	--

			<p>提供服务相威胁；无导游证进行导游活动；导游人员未经旅行社委派，私自承揽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承揽导游业务，进行导游活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有损害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的言行；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时未佩戴导游证；导游人员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旅游项目；导游人员擅自变更接待计划；导游人员擅自中止导游活动；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向旅游者兜售物品或者购买旅游者的物品，或者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向旅游者索要小费；导游人员进行导游活动，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或者与经营者串通欺骗、胁迫旅游者消费；导游为旅游者提供服务未接受旅行社委派；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携带电子导游证、佩戴导游身份标识，并开启导游执业相关应用软件；导游在执业过程中未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安排旅游者参观或者参与涉及色情、赌博、毒品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的项目或者活动；擅自变更旅游行程或者拒绝履行旅游合同；擅自安排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隐瞒事实、提供虚假情况等方式，诱骗旅游者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愿，参加购物活动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以殴打、弃置、限制活动自由、恐吓、侮辱、咒骂等方式，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参加购物活动、另行付费等消费项目；获取购物场所、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等相关经营者以回扣、佣金、人头费或者奖励费等名义给予的不正当利益；推荐或者安排不合格的经营场所；向旅游者兜售物品；向旅游者索取小费；未取得导游证从事导游活动；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未申请变更导游证信息；未更换导游身份标识；不依照《导游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采取相应措施；未按规定参加旅游主管部门组织的培训；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旅游主管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在导游服务星级评价中提供虚假材料；旅行社或者旅游行业组织未按期报告信息变更情况；导游执业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得导游人员资格</p>
--	--	--	---

				<p>证、导游证；导游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导游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导游人员资格证、导游证，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导游执业许可；导游擅自委托他人代为提供导游服务；景区不符合本法规定的开放条件而接待旅游者；景区在旅游者数量可能达到最大承载量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公告或者未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未及时采取疏导、分流等措施，或者超过最大承载量接待旅游者</p>	
--	--	--	--	---	--